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农指〔2025〕1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渔业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90142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科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安排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3.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1.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2. 渔业绿色发展	3.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	4. 近海渔船设施更新改造	5.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6. 远洋渔船上设施更新改造	7. 重力式深水网箱	8. 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	9.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	10.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全省合计			14000	5010	7500	6	3920	36	1440	1800	6995	49435
1. 福州市小计			0	0	7500	0	0	36	0	0	733	43095
福州市	市本级	50631			7500			36				43095
	连江县	630									630	
	福清市	103									103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0	0	0	0	0	0	480	0	87	17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87	1750
3. 莆田市小计			0	0	0	0	0	0	0	0	266	0
莆田市	涵江区	171									171	
	秀屿区	95									95	
4. 泉州市小计			7000	0	0	6	3920	0	960	0	594	3849
泉州市	市本级	7769					3920					3849

[illegible]

附件 2-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资金(万元)	数量（个）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14000	2	
泉州	晋江市	7000	1	建设晋江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第二批次补助资金）
漳州	东山县	7000	1	建设东山县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第二批次补助资金）

附件 2-2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资金(万元)	数量（个）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5010	1	
龙岩	新罗区	5010	1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第一批次补助资金）

附件 2-3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		
		金额 (万元)	数量 (艘)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7500	1	
福州	市本级	7500	1	建造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1 艘 （“福远渔 9199”第二批补助资金）

附件 2-4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近海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		
		金额(万元)	数量（套）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6	1000	
泉州	石狮市	6	1000	配备安全救生装备 1000 套。

附件 2-5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资金 （万元）	数量 （艘）	具体任务
全省合计		3920	14	
泉州	市本级	3920	14	更新改造远洋渔船 14 艘。

附件 2-6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36	707	
福州	市本级	36	707	更新改造远洋渔船船上设备 707 套。

附件 2-7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重力式深水网箱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1440	180	
泉州	石狮市	960	120	共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 120 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60	共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 60 个。

附件 2-8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1800	8	
漳州	诏安县	1800	8	共建设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标准箱8个。

附件 2-9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6995	493	
福州	福州市合计	733	25	
	连江县	630	20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20 台（套）。
	福清市	103	5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5 台（套）。
平潭综合实验区		87	5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5 台（套）。
莆田	莆田市合计	266	27	
	秀屿区	95	16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6 台（套）。
	涵江区	171	11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1 台（套）。
泉州	泉州市合计	594	67	
	石狮市	459	60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60 台（套）。
	晋江市	135	7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7 台（套）。
漳州	漳州市合计	2915	216	
	诏安县	900	26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26 台（套）。
	东山县	795	84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84 台（套）。
	台商投资区	95	10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0 台（套）。
	漳浦县	1000	85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85 台（套）。
	高新区	83	4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4 台（套）。
	古雷开发区	42	7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7 台（套）。
宁德	宁德市合计	1702	114	
	蕉城区	130	32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32 台（套）。

	福鼎市	1077	55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55 台（套）。
	东侨经济开 发区	300	15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5 台（套）。
	霞浦县	195	12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2 台（套）。
南平	南平市合计	563	13	
	邵武市	280	7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7 台（套）。
	武夷山市	283	6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6 台（套）。
龙岩	龙岩市合计	135	26	
	新罗区	135	26	补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26 台（套）。

附件 2-10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金额 （万元）	数量 （艘）	具体任务
全省总计		49435	419	
福州	市本级	43095	359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359 艘
平潭综合实验区		1750	22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22 艘
泉州	市本级	3849	32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32 艘
漳州	市本级	741	6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6 艘

附件 3-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连江县、福清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连江县、福清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1364	
	其中：中央补助		5136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707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套）	≥25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数量（艘）	1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359
		时效指标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2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市县主管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2317		
	其中：中央补助	231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套）	≥5
			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个）	60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22
		时效指标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3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涵江区、秀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涵江区、秀屿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266	
	其中：中央补助		26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 设备项目（套）	≥2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满意度	≥90%

附件 3-4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泉州市财政局， 石狮市、晋江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石狮市、晋江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16329	
	其中：中央补助		1632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个）	1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艘）	14
			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1000
			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个）	120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项目（套）	≥67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32
		时效指标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5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漳州市财政局，漳浦县、诏安县、东山县、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漳浦县、诏安县、东山县、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12456	
	其中：中央补助		1245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个）	1
			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个）	8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套）	≥216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6
		时效指标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6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南平市财政局， 邵武市、武夷山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武夷山市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63		
	其中：中央补助	56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 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 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 设施设备项目（套）	≥1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7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龙岩市财政局， 新罗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新罗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145		
	其中：中央补助	514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个数（个）	1
			山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改造面积（亩）	≥13000
			新建或改建工厂化面积（平方米）	≥37500
			改造提升水产苗种基地数量（个）	4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项目（套）	≥26
		时效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资金支出率	≥70%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8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宁德市财政局，蕉城区、霞浦县、东侨经济开发区、福鼎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蕉城区、霞浦县、东侨经济开发区、福鼎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1702		
	其中：中央补助	170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套）	≥11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方向）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方向）补助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海洋经济和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加强全链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强化渔业资源环境养护，全方位推进福建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近海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船上安全救生通导和生产用海洋宽带等设备，进一步提升我省近海渔船船上装备设施现代化水平，提升渔船安全监管和突发应急处置能力，促进海洋捕捞业高质量发展。

2. 实施范围

为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管理、证书证件齐全有效、合法建造的近海捕捞渔船（含捕捞辅助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进行补助，已纳入报废拆解目录的渔船不在补助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插卡式 AIS”终端、天通卫星终端、北斗卫星终端等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终端设备、应急示位标及救生筏、救生衣等救生安全装备等。

3. 补助对象

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任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

4. 补助标准

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通讯导航和安全救生设备补助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

补助上限具体情况如下：对于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仅补助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对于安全救生通导设备，船长小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0.7 万元，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8 万元。

5. 实施程序

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以采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或者先

建后补等方式开展。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由市或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二）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支持更新改造远洋渔船，提升远洋渔船装备和安全生产水平。

2. 实施范围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建造的远洋渔船，其中 2025 年补助 14 艘（均为泉州市）。

3. 补助标准

2025 年补助标准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中《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详见附表 1）执行。

4. 实施程序

（1）企业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每艘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批准日期、渔船类型、主要参数（公约船长和总吨位）、承建船厂名称、渔船建造总投资、申请补助资金数额以及审计报告等内容，并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船建造合同、“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以及“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设区市审核。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对企

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3) 资金拨付。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省远洋渔船捕捞能力及装备水平，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2. 实施范围

2025 年实施远洋渔船智能化管理装备以及安全、医疗、环保、生活设施装备安装或更新 707 套（均为福州市）。

3. 补助标准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详见附表 2）。

4. 实施程序

(1) 企业申报。船上设备更新改造需明确补助的船名、种类、设备名称、单价和数量等，并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票据。

(2) 设区市审核。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对企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3) 资金拨付。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四）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支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建设海水养殖生态绿色发展集聚区。

2. 实施范围

（1）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建设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系统的框架结构、养殖操作平台、固泊系统，以及购置网衣和其他实际需要配备的洗网器械、发电机组、投饵和集排污等设施。

（2）建设内容。2025 年建设 90 米周长重力式深水网箱 60 口（折合标准箱 180 个），其中：泉州石狮市建设 90 米周长重力式深水网箱 40 口（折合标准箱 120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 90 米周长重力式深水网箱 20 口（折合标准箱 60 个）。

3. 补助对象。用于支持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鼓励同个业主、分年度、持续申报新项目。

4. 补助标准。仅补助规模为 50 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周长 ≥ 90 米网箱折算为 3 个标准箱，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30%，且单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 8 万元。

5. 实施程序。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的流程管理，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和现场验收，并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6.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五)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发展深远海装备养殖，提升海水养殖装备化、现代化水平。

2. 实施范围

(1)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建设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的主体框架结构，应配置具有保障网箱安全生产的锚泊系统、自动化投喂设备、机械化起捕设备、网衣清洗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生活保障与卫生设施、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安全预警与电力保障系统等，以及购置其他必须配备的养殖设施。对每个网箱框架必须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

(2) 建设内容。2025 年建设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 6 台套（折合标准箱 8 个），由诏安县承担相关建设任务。

3. 补助对象。用于支持省内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单位（包括从事深远海养殖设施建造的企业）。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4. 补助标准。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执行，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和补助上限。其中：

1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2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200 万元；

2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300 万元；

3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4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400 万元。

5. 实施程序。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的流程管理，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和现场验收，并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6.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六）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打造渔业全产业链，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现代化水平，提高水产品加工率、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 实施范围

（1）支持方向

支持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配备。主要支持水产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

（2）建设内容

2025 年新增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493 台(套)以上，其中：福清市 5 台(套)、连江县 20 台(套)、平潭综合实验区 5 台(套)、秀屿区 16 台(套)、涵江区 11 台(套)、石狮市 60 台(套)、晋江市 7 台(套)、诏安县 26 台(套)、东山县 84 台(套)、漳州台商投资区 10 台(套)、漳浦县 85 台(套)、高新区 4 台(套)、古雷开发区 7 台(套)、蕉城区 32 台(套)、福鼎市 55 台(套)、东侨开发区

15 台(套)、霞浦县 12 台(套)、邵武市 7 台(套)、武夷山市 6 台(套)、新罗区 26 台(套)。

3. 补助对象

支持省内具备初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家庭农场及合作社等，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4. 补助标准

支持水产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加工、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 实施程序

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的流程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申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主体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拟申请补助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县级审核批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项目审核批复，并对补助对象进行公示。

(3)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

收申请，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公示。

（4）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七）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项目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远洋渔业企业规范管理和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能力，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

2. 实施范围

2025 年（补助 2024 年度的）补贴对象根据农业农村部最终核定名单执行。

3. 补助标准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详见附表 3）。其中：履约得分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公布的全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结果执行；履约时长以《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公布船位监测有效天数证明》为准。

4. 实施程序

（1）企业申报。远洋渔业履约能力提升需明确每艘渔船的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文号、起止日期、渔船国籍、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出具的船位监测有效天数、部局公布的企业履约得分。执行公海休渔且停产进港的需明确往返港口日期、港口名称等，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履约奖补资金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设区市审核。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对企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3) 资金拨付。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为加快中央惠渔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提升我省营商环境，补助资金由设区市直接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鼓励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在保证资金发放安全性的前提下，采取预拨付等形式，提前拨付部分补助资金。

(八) 渔业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1. 总体目标

动态掌握渔业资源状况，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近海渔业可持续发展。

2. 实施范围

2025 年度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由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承担。其中：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 30 个站位；近岸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60 个站位。

3. 实施程序

公海渔业资源探捕调查项目，省水产研究所要依照相关规定筛选一家我省印度洋中上层围网企业合作开展公海渔业资源探捕调查项目，掌握印度洋中上层渔业资源状况，完成印度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任务。

近岸渔业资源调查项目，由省水产研究所在禁渔区线内侧沿岸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及其产卵场调查，共布设 60 个站位。项目执行

周期：2 年/周期，共完成春、夏、秋、冬 4 个季节（每个季节 1 个调查航次），即 2 个航次/年。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等项目，按照具体项目承担县实施方案执行。

以上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出台新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做好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发挥实效。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过程管理。项目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编制各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办法，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和管理流程。依托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强企惠渔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做好项目库建设，对近期建成、正在建设和即将建设的未立项项目要及时储备、适时更新。项目建设期间，要对每个项目开展全程跟踪检查，并详细记录项目检查和进度情况，确保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更新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

（三）强化资金监管。中央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方向）资金已纳入专项转移支付常态化管理范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

期效益。

（四）强化绩效考核。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评价。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绩效自评情况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 附表：1.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2.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

附表 1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序号	类别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总吨位，船长）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1	金枪鱼渔船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190
2			4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225
3		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	25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240
4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5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500
5		金枪鱼围网船	15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2000
6	主力渔船	中上层围网渔船（不含三角虎网）	4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 的 30%和补助上限	280
7		专业鱿鱼钓船	45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190
8			500 总吨且船长 50 米以上		280
9			9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620
10			12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720
11		双甲板拖网渔船	3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360
12			15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520
13		专业秋刀鱼渔船	14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825
14	南极渔船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改造）	4000 总吨且船长 90 米以上		2000
15	其他	其他远洋渔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148

注：1.表中未包括的船型补助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另行制定；2.主要船型参数以渔船国籍证书登记参数为准；3.船长为公约船长；4.允许船长上下浮动不超过 5%、总吨位上下浮动不超过 10%；5.2021 年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沿用“十三五”期间补助标准，本表补助标准适用于 2021 年后补助资金实施。

附表 2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单位: 万元		
类别	种类	补助标准	单船补助上限	是否安装
信息与通导	船位监测	不超过设施更新改造总投资的 30%	20	强制安装
	视频监控			强制安装
	北斗导航卫星通信装备与服务			强制安装
	电子渔捞日志			强制安装
	渔获物监测与报告			可选安装
医疗与卫生	海水淡化			可选安装
	直饮水			可选安装
	救 护			可选安装
安全	防海盗			可选安装
环保	垃圾污水油污处理			可选安装

注：1.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2. 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本表中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优先使用国产设施设备。

附表 3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

单位: 万元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履约得分	船型系数			调节系数	单位补助金额	
	渔船类型	系数				
履约得分为该远洋渔船所属远洋渔业企业当年的履约得分，分值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试开展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9〕36号）》计算。	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30	调节系数用于调节履约时长、渔船国籍变更等情形，具体由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一是调节履约时长，调节系数为有效履约时长除以全年时长；二是变更渔船国籍的，调节系数为0.8；执行国家公海休渔规定，且停产进港的，则该时间（含进出港至渔场的航行时间）计入履约时长。	单位补助金额=本辖区履约奖补总金额/本辖区所有渔船单船履约基数之和；单船履约基数=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本辖区履约奖补总金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有关中央国有企业根据本辖区中央财政年度资金安排量、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及船上设备补助资金使用、远洋渔船违规处罚扣减等情况，综合考虑，适当调整。
	大型拖网加工船			20		
	金枪鱼围网船			15		
	金枪鱼延绳钓船	超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50℃以下）		7		
		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20℃至-50℃之间）		6		
		冰鲜（渔获保存温度在0℃至4℃之间）		2		
	公海鱿鱼钓船（含秋刀鱼兼作）	船长≥65米		12		
		55米≤船长<65米		8		
		船长<55米		5		
	公海拖网船	船长≥55米		8		
		船长<55米		5		
		公海中上层围网渔船		5		
	过洋性鱿鱼钓船（从事阿根廷等过洋性鱿钓项目）			4.8		
	过洋性拖网渔船	船长<30米		3.6		
		30米≤船长<50米		4.8		
船长≥50米		6				
过洋性中上层围网渔船（船长≥40米）			3.6			
其他过洋性渔船			1.2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